

马克思主义的战略决策

——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构想的体会

李倩文

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是我国人民在八十年代的三大任务之一，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邓小平同志所提出的“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为实现这个伟大任务打开了一个突破口，此前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博得国内外各方面的交口赞誉和广泛的支持，说明这个构想是切实可行的，也是顺乎时代潮流，合乎人民心愿的，它确实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好办法，并已成为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整个战略部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可以肯定，随着时间向前推移，它将在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日益显出其战略作用。

(一)

“一国两制”、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产物。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客观事物是不断变化不断发展着的。随着事物的不断变化和发展必然不断出现新的情况和新问题，而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不能为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因此，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点，在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高度统一和集中表现就是实事求是，它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坚持这一思想路线就要尊重事实，尊重实际。邓小平同志的“一国两制”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构想正是充分照顾到台湾的历史和实际情况而提出来的。

台湾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只有回归祖国，实现统一，才能维护我们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才能化干戈为玉帛，集中更多的力量，投入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热潮中来；才能结束外国人干涉中国内政的局面，有利于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总之，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是系国家安危，民族祸福，子孙幸福的大问题，因此，是我党决不动摇的根本立场。但如何实现统一，特别是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统一，则必须从实际出发，也就是要对当前主客观实际作实事求是的分析。

在台湾问题上，我党所面临的实际是什么？

首先，从历史上看，台湾自古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虽有荷兰和日本两次外族的入侵，但大部分时期是统一的。台湾人民在历史上也曾有过两次为谋求祖国真正的统一而进行“独立”的尝试。一次是明末民族英雄郑成功，在驱逐荷兰殖民主义者之后，将殖民主义统治中心赤嵌楼改为承天府，置两县，设安抚司于澎湖，戍以重兵，总称台湾为“东都”，但郑成功经营台湾的目的，不是为了把台湾从中国的版图分离出去，而是争取变台湾为明朝的藩属，追求在明王朝的旗号下的中国统一，以达到他反清复明，统一祖国的目的。另一

次是在“中日甲午”战争之后，台湾人民激于对清王朝投降卖国、将台湾割让给日本的义愤，也曾有过独立的尝试。以丘蓬甲为首的一批士绅，曾试图“自主”，以抵制日本的占领。但是他们所谋求的这种独立，是一种权宜之计，一俟“事平之后，当请命中朝，作何办理”^①。这说明他们独立的目的，不是把台湾从“中朝”分离出去，而是为了摆脱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最终还是要回到祖国的怀抱中来的。上述历史说明中华民族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凝聚力，历史上虽曾有过外族的入侵和内部的纷争，但都不能使我民族陷于长期的分裂。近三十年来所出现的台湾和祖国的分离，只是人为的。它造成了祖国的不统一，亲人无从团聚，民族和国家受到巨大损失的严重后果。我炎黄子孙，无不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因此，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这是问题的主要方面。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问题的另一方面，台湾孤悬海外，政治建制，在清朝就与祖国大陆有所不同。这中间又经过五十多年日本殖民主义的统治，三十多年国民党的统治，因而在政治经济制度，意识形态等方面与大陆有着巨大差异。从台湾当局来说，要他们主动放弃对台湾的统治和经济利益，是不现实的；从台湾人民来说，由于台湾当局的封锁政策，造成了台湾人民对大陆的隔阂，使他们对大陆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我们对台湾的方针政策缺乏了解，因而不无疑虑。如果不实事求是地估计这一情况，并用兼顾大陆与台湾的政策加以解决，这一矛盾就将始终存在。

其次，从台湾当前经济状况来看，台湾孤悬海外，地蹙人稠，陆地总面积只有3.6万平方公里，人口却有1800余万人（1982年底），是全国面积最小，人口最稠密的省份之一，加上资源有限，在经济上很大程度要依靠外国资本、技术和市场，不能独立发展。五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由于他们大量吸收外资，并将它用于轻工业和电器加工业，从外国大量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采用外国技术，利用台湾的廉价劳动力，加工组装成品，向外销售。这种作法，也曾促使台湾经济获得较快的发展，台湾经济出现了暂时的繁荣，台湾人民生活水平获得较大的提高，和目前的大陆相比，形成一定的差距。但是从长远看，这种把自己的经济完全绑在外国资本的战车上的作法，是很危险的，正像海外一家侨报所称：“完全跟着美日等国家的经济循环打转”，以致美日经济打一次“小喷嚏”，台湾经济就要患一次“重感冒”。1973年和1978年所出现的两次世界性的石油危机，就使台湾受到很大冲击，因而出现了台湾经济的全面衰退。据统计，1980年倒闭的公司达5000家，1982年增加到5万多家。接着，财政上连年出现赤字，1981年赤字近90亿台币，1982年为200多亿台币，1983年猛增至527亿台币。由此可见，台湾经济如果长期仰人鼻息，分人残羹剩饭，不与幅员辽阔、物产丰富、市场广大的祖国发生联系，台湾经济的发展前途，是不堪设想的。

上述情况所带来的现实是：一方面大多数台湾人民希望凭借社会主义祖国这个坚强的后盾，来发展和繁荣台湾经济，以保证台湾经济走上独立自主的道路。就是台湾当局面对这无情的现实，也不能不有所考虑；另一方面，台湾大多数人又希望保留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如果用社会主义改变台湾，就不是各方面都能接受的。

再其次，从台湾当局的政治态度来看，也处在进退失据的地位。一方面，对外，他们一向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和“一中一台”的分裂主义。他们对美国在台湾的活动，一直忐忑不安，也曾想“给山姆大叔一点颜色看”^②。因此，在1957年发生的美军雷诺枪杀中国公民刘自然、台湾人民愤起抗议的“5.24”事件中，采取了支持的态度。对美国暗地支持“台独运动”，表示反对，致有1970年蒋经国访美期间遭到“台独”分子狙击的“4.23”事件的发生。所有这些，都说明今天的台湾当局具有一定的维护祖国统一的爱国主义立场。

但是，另一方面，他们又希求用“三民主义”来统一中国，蒋介石直到临死还念念不忘要用“三民主义”反攻复国，说什么“实践三民主义，光复大陆国土，复兴民族文化，坚守民主阵容，为余毕生之志事”。并号召国民党员，“一致精忠团结，服膺本党与政府领导，奉主义为无形之总理，以复国为共同之目标，而中正之精神自必与我同志、同胞长相左右”。^③台湾当局这种想法，无论从历史上，从国民党当前现实来说，都是行不通的。从历史上来说，国民党的“三民主义”，从1927年到1949年，在中国大陆推行了二十二年，其结果，真正的“三民主义”没有实现，相反的却出现了与“三民主义”大相径庭的另一“三民主义”——“民生凋敝，民怨沸腾，民变蜂起”，最后不得不乘槎浮于海上。“三民主义”不仅没有统一大陆，就是他们统治下的台湾人民，对这个“三民主义”也表示了极大的怀疑和不满。他们指责台湾当局“虽独揽政权于不坠，但反攻迄无寸展，与国丧失殆尽，自尊国格陷孤岛，以致有违民族主义；动员戡乱又戒严，宪政横遭搁置，民权徒托空言，以致有违民权主义；政权与财阀相结、富商位尊，农工受贱，贫富悬殊，以致背离民生主义”、“三民主义”成了“民族不立，民权不彰，民生不均，国民党党魂失之久矣”^④。问题还不止此，就是台湾当局自己也不相信他们编的用“三民主义”反攻复国的“政治神话”会成为现实。早在1954年，蒋介石就对当时美国国务卿杜勒斯说：“我知道要反攻大陆是不可能的”^⑤。又据吴国楨回忆，“蒋（指蒋介石）自始至终没有这个打算（指反攻复国）”^⑥。上述情况说明台湾当局一方面仍然想用“三民主义”这面旗帜动员台湾人民去作反攻复国的黄粱梦，另一方面这面旗帜对台湾当局自己也失去动员作用。这就使台湾国民党陷入不可自拔的矛盾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我党提出一个兼顾的政策：一方面，能促进祖国的统一，俾使台湾当局维护祖国统一的初衷得以实现；另一方面，又能让他们在台湾继续推行“三民主义”，让海峡两岸社会主义和三民主义和平竞赛，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并存。

邓小平同志正是根据上述互相对立的实际情况，从对立中求统一，提出“一国两制”的构想，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十亿人口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以解决台湾问题。这一构想既反映了海峡两岸炎黄子孙渴望统一的心愿；又照顾了台湾当局和台湾人民的实际，是使台湾回归祖国、实现民族大团结，使矛盾趋于统一的最好方式。是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贯彻执行，也是马克思主义在新时期的运用和发展。

（二）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是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我党长期总结历史经验所得出的基本结论，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国两制”的构想，就是坚持这一基本原则和基本结论的产物。

“一国两制”的具体含义是在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绝大部份地区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但容许个别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种在一个国家内两种制度并存，开展和平竞赛，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的构想，既符合我国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具体实际，也适应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步伐的客观要求，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特别是列宁处理国际上两种制度和平共处战略思想在一国内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构想”所提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则更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在特殊条件下的具体运用，它是使两种制度并存，并进行和平竞赛能够顺利实现的根本保证。因为“一国两制”

是在社会主义祖国这个统一体中包含着相互对立的两种制度。要使两种制度并存，正确处理二者之间的关系，调节二者之间的矛盾十分重要。这里的关键在于有一个正确的方针政策。掌握全国政权的执政党的责任就在于根据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提出兼顾双方的正确原则、方针和政策，并用它去团结同盟者，共同前进。邓小平同志在“一国两制”的构想中，根据党的统一战线的经验，所提出的一系列的原则和方针，无一不闪烁着马克思主义的光芒，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它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要有一个共同的政治目标。即根据历史发展进程的要求和求同存异的原则，提出合作者必须共同遵守的政治纲领。这是调节矛盾，统一步伐最重要的措施，是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前提。因此，用“一国两制”的方法谋求与台湾建立新的合作关系，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也应有一个为两党共同遵守的坚定的政治目标，即政治纲领。这就是“构想”所指出的“问题的核心是统一”^①。但统一不是我吃掉你，当然也不是你吃掉我，谁吃掉谁都无助于矛盾的调节而只会加深矛盾。维护祖国统一应是国共两党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大家都以主人翁的身份，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繁荣和昌盛作出贡献。因此，只要不损害祖国统一这个大前提，不仅两种制度可以同时并存，而且可以进行经济合作和和平竞赛。

其次，在坚持不失掉确定的政治目标的前提下，照顾同盟者的利益。要和同盟者携手合作，朝着共同目标前进，关键在于对同盟者要有正确的政策，照顾同盟者的利益，至少不损害其利益。实现祖国统一、繁荣、富强，是包括台湾当局在内所有中国人根本利益所在，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是重新建立国共合作关系，使长期对立的国共两党能共处于社会主义祖国这个统一体中的根本前提。但也要承认，除了共同利益把国共两党的命运维系在一起外，台湾当局和台湾人民还有自己当前的切身利益。对此，必须加以足够的重视而在政策上予以照顾。否则也不利于祖国的和平统一。从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在保障人民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在“一国两制”的构想中提出了对台湾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如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国外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以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予国家管理；台湾地方政府遇有困难时，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补助；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愿回祖国大陆定居者，保证妥善安排，不受歧视，来去自由；台湾工商界人士回祖国大陆投资，兴办各种经济事业，保证其合法权益和利润等。我党这样作的目的，就是为了谋求祖国的统一，使孤悬海外的台湾，及早地回到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中来。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照顾同盟者的原则的具体运用和发展。

再其次，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独立自主这个原则，是抗日战争时期，我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还比较小，党组织在全国来说还是比较微弱的，加上国民党的“溶共”政策看我们党内存在着右倾投降主义，主张“一切经过统一战线”，自愿把抗战的领导权交给国民党，以毛泽东为首的党中央，针对这种情况而提出来的。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一切统一战线工作中必须密切地联系到独立自主的原则”^②。正是由于我党坚持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独立自主的原则，才保证了抗日战争的胜利。今天，我党已经是拥有全国政权的执政党，和台湾当局相比较，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年事上都处于绝对优势。在这种情况下还要不要与同盟者在合作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毛泽东同志当年提出这一原则时，虽然我党正处于劣势，但他并没有将这一原则局限于只适应于中国共产党而且处于劣势下的一个特殊原则，而是作为统一战线中同盟者必须共同遵守的一个有普遍意义的原则而提出来的。他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曾指出：“必须保持加入统一战线中的任何党派在思

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独立性，不论是国民党也好，共产党也好，其他党派也好，都是这样”。^⑨这就说明，这一原则不仅适应于共产党，也适应于国民党；不仅适应于当年处于劣势下的中国共产党，而且也适应于今天处于劣势下的中国国民党；不仅适应于当年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同样也适应于第三次国共合作。因为国共合作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阶级，政党在政治上的联盟，要使矛盾着的双方，共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统一体中，就应当承认参加联盟的双方的独立地位和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相对独立性。只要存在合作共处的关系，就存在独立自主的问题。没有这种相对的独立自主权，而是希图不是你吃掉我，就是我吃换你，就不利于调节矛盾，相反地还会激化矛盾。邓小平同志在“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中所提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就充分体现了独立自主这一基本原则。

所谓坚持独立自主，对于共产党来说，就是在经济上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虽然我们在国内某些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在大陆开放一些城市，允许一些资本主义进入，但这只是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补充，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这一点是坚决不能改变的。此外，在政治上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上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些也是不能改变的。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那种谋求取消或削弱四项基本原则的想法是不正确的，企图用“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也是不允许的。

对于台湾当局来说，所谓独立自主，就是保持他们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性。中国共产党提出国共两党进行谈判，实现第三次国共合作，而不提台湾地方政府同中央政府谈判，把国共两党放在平等的地位，就是承认国民党的独立性。提出祖国统一后，台湾成为特别行政区，实行与大陆不同的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到北京；台湾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大陆不派军队驻台湾，连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都由台湾自己来管，这也是尊重台湾的独立自主。

当然，上述独立自主权对国共双方来说，都只能是相对的。是在承认共同的政治纲领和“宪法”范围内享有的相对独立自主权，都要受共同的政治纲领和“宪法”的制约。例如，台湾可以推行“三民主义”，我党不用社会主义去统一台湾；但“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⑩不允许用“三民主义”来统一中国；台湾和大陆的“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⑪。“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底下的两制，而不是两个国家的两制；“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⑫等等。总之，独立性只能是相对的，把独立性绝对化，就会破坏祖国统一这个确定的政治目标；同样，抹煞这种相对独立性，也不能达到和平统一祖国的目的。海峡两岸的骨肉同胞，携起手来，为实现祖国统一这一目标而共同奋斗。

注释：

① 转引自连横：《台湾通史·独立记》。

② 江南：《蒋经国传》。

③ 《总理蒋公哀思录》转引自江南：《蒋经国传》。

④ 陈鼓应：《告中国国民党宣言》转引自江南：《蒋经国传》。

⑤ 陈鼓应：《台湾新生代改革运动》转引自江南：《蒋经国传》。

⑥ 转引自江南：《蒋经国传》。

⑦⑧⑨⑩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17页；第30页；第17页；第18页。

⑪⑫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384页；第512页。